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17〕16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正版软件配置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切实加强正版软件政府采购管理，从源头上防止侵权盗版软件产品进入政府采购渠道，建立健全我省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扎实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根据财政部《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有关工作的函》（国版办函〔2017〕15号）精神，现就新购

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正版软件配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正版软件预算和采购计划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精神，加强正版软件预算和采购计划管理。

（一）正版软件采购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按照勤俭节约、确保信息安全的原则，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制定软件采购年度计划，将正版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和需要购置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的采购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计算机软硬件一并列入采购计划。采购人在编制计算机办公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下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时，应当将预装的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和需要购置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经费一并列入。其中，预装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中的操作系统软件并入计算机办公设备硬件经费预算内，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单独列示。软件价格要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政府机关通用办公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号）要求。

二、加强新购置计算机正版软件采购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优先购买国产软件，加强采购过程知识产权审核管理，规范软件产品政府采购行为。

（一）批量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正版软件采购。计算机硬

件设备和正版软件采购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我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在组织计算机硬件设备采购时，要明确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批量购置的计算机所配套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可随采购活动一并采购，也可以在网上商城、正版软件协议供货商等渠道购买。

（二）零星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正版软件采购。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将日常零星采购的计算机设备通过网上商城采购。采购人网上商城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同时一并在网上商城采购配套的办公软件。尚未推行网上商城的，要做好相应的管理，确保零星购置计算机正版软件的配置。

三、加强正版软件采购履约验收

采购人要加强对计算机软硬件采购的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重点验收新购计算机预装操作系统是否符合政府机关使用要求、有无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预装标签是否齐全，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是否有合法授权。各部门、各单位要将采购的正版软件作为国有资产，纳入本单位自查管理体系，通过建立配置、使用、处置等制度实施长效管理。



2017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